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靖涵（原名：林玉婷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違約金之起迄日。（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：「㈠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㈡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1.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4.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㈡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